



富时中国 A 全指指数系列 基本规则

v3.5

This document has been translated from English and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the English version shall prevail”.



目录

1.0	导言.....	3
2.0	管理职责	5
3.0	FTSE Russell 指数政策.....	6
4.0	成分股资格要求.....	8
5.0	成分股审核.....	12
6.0	成分股的调整	14
7.0	成分股权重的变更	15
8.0	公司行为和事件.....	16
9.0	行业分类标准系统	18
10.0	指数编制与计算方法.....	19
附录 A:	市场与证券交易所.....	20
附录 B:	市场、交易所和汇率标准	21
附录 C:	指数与市场的开盘、收盘时间	22
附录 D:	指数状态	23
附录 E:	富时联络方式	24



第一部分

引言

1.0 引言

- 1.1 本文件列出富时中国 A 全指指数系列构建及管理的基本规则，基本规则副本可向富时指数公司 (见附录 D) 索取或浏览 www.ftserussell.com。
- 1.2 富时中国 A 全指指数系列是为 A 股投资者和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 机制下的国际投资者反映中国大陆 A 股市场的表现。富时 A 全指指数系列包括下列指数：
- 1.2.1 **富时中国 A 全指**
本指数由合格股票池中总市值排名前 98% 的所有公司组成。
- 1.2.2 **富时中国 A 200 指数**
本指数由富时中国 A 全指中按总市值排名最大的 200 家公司组成。
- 1.2.3 **富时中国 A 150 指数**
本指数由富时中国 A200 指数成份股剔除富时中国 A50 指数成份股而组成。富时中国 A50 指数是指由流通量调整指数，由中国 A 股市场总市值最大的 50 家公司构成。富时中国 A50 指数的基本规则由以下链接获得：
[FTSE China A50 Index Ground Rules English.pdf](#)
- 1.2.4 **富时中国 A 400 指数**
本指数由总市值排名位于 A 200 指数成份股公司之后的 400 家公司组成。
- 1.2.5 **富时中国 A 600 指数**
本指数由富时中国 A 200 指数和富时中国 A 400 指数的成份股组成。
- 1.2.6 **富时中国 A 小盘股指数**
本指数由除去富时中国 A 200 指数和富时中国 A 400 指数成份股后，合格股票池中按总市值排名前 98% 的所有公司组成。
- 1.2.7 **富时中国 A 行业指数**
富时中国 A 行业指数是根据 ICB 行业分类标准基于富时中国 A 200 指数和富时中国 A 600 指数计算的。
- 1.2.8 **富时中国 A 股红利 150 指数**
本指数由富时中国 A 600 指数中股息率排名最高的 150 家公司组成。

1.3 FTSE Russell

FTSE Russell 是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Frank Russell Company, FTSE Global Debt Capital Markets Inc. (和其附属公司 FTSE Global Debt Capital Markets Inc.和 MTSNext Limited), Mergent, Inc., FTSE Fixed Income LLC 和 The Yield Book Inc.的商号名称。

1.4 IOSCO

1.4.1 FTSE Russell 认为富时中国 A 全指指数系列符合 2013 年 7 月出版的国际证券管理机构组织财务指标原则。

1.5 FTSE Russell 特此告知指数用户,可能存在某些情况,包括不受 FTSE Russell 控制的外部事件,可能导致指数系列需要修改或停止,因此,任何引用指数的金融合约或其他金融工具或使用指数系列衡量其业绩表现的投资基金应能够承受,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指数系列的更改或停止的可能性。

1.6 指数使用者若意欲追踪本指数或购买声称追踪本指数的产品,应先在投资其或其客户资产前,评估指数方法的优点及进行独立投资评估。无论是否出于疏漏,FTSE Russell、FTSE Russell 指数政策咨询委员会及 FTSE Russell 亚太区指数顾问委员会的任何委员、或与本基本规则撰写或发布有关的任何人,都不会承担由于以下原因对任何人造成的损失、伤害、索赔和费用:

- 任何因依赖本基本规则,及/或
- 本基本规则的任何错误或不准确之处,及/或
- 任何对本基本规则中描述的政策和程式的误用和不适用,及/或
- 任何富时中国 A 全指指数系列编制或成分股资料错误或不准确之处



第二部分

管理职责

2.0 管理职责

2.1 富时国际有限公司(富时)

2.1.1 富时为基准管理员。

2.1.2 富时负责指数系列的日常计算、制作和运作。富时将

- 保存所有成分股的权重记录，
- 根据基本规则变更成分股及其比重。
- 定期进行指数系列审核，且执行依基本规则的规定进行的审核结果的变更，
- 宣布指数持续维护以及定期审核过程导致的成分股权重变化，
- 传播指数系列。

2.2 基本规则的状态

2.2.1 本基本规则提供有关富时中国 A 全指指数系列的编制方法以及指数发布信息。

2.3 基本规则的修订

2.3.1 这些基本规则须由 FTSE Russell 定期审核（至少每年一次），以确保它们继续满足投资者及其他指数用户当前和未来的要求。任何对基本规则的重大修订都将咨询 FTSE Russell 指数政策咨询委员会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如适用）。在修订被批准前，FTSE Russell 产品治理委员会将考虑咨询的反馈意见。

当 FTSE Russell 认定基本规则未提及，或者无法具体、明确地适用于某事项决策时，任何决定应尽可能基于原则声明中的规定。作此决定后，FTSE Russell 应当尽早告知市场其决定。任何这样的理不被视为例外或对基本规则的改变，或作为未来行动的先例，但 FTSE Russell 考虑是否应随之更新规则，使其更加清晰。



第三部分

FTSE Russell 指数政策

3.0 FTSE Russell 指数政策

本基本规则应与下列政策文件一起阅读，这些文件可以通过以下链接获得：

3.1 公司行为和事件指南

3.1.1 由于公司行为和事件导致的成分股公司的变化全部细节可以通过以下链接的公司行为和事件指南获得：

[Corporate Actions and Events Guide.pdf](#)

3.2 关于 FTSE Russell 股票指数系列的原则声明（原则声明）

由于指数需要跟上不断变化的市场而基本规则却无法预测所有的偶发事件，所以当规则不能完全覆盖某个特定的事件或发展时，FTSE Russell 将参考下列的声明原则来决定合适的处理方案。此指导原则总结了 FTSE Russell 编制指数的理念。原则声明将接受年度审核，任何由 FTSE Russell 提出的更改建议都会先提交 FTSE Russell 指数政策咨询委员会讨论，然后再由 FTSE Russell 产品治理委员会予以批准通过。

请通告下面的链接查阅原则声明：

[Statement_of_Principles.pdf](#)

3.3 查询，投诉及上诉

3.3.1 某个成分股公司或潜在成分股公司（或代表该公司的专业顾问），某个国家性组织或一组不少于十名来自不同组织、行使专业能力的指数用户可对 FTSE Russell 的决定提出上诉。

[FTSE Russell Benchmark Determination Complaints Handling Policy.pdf](#) 请通过下面的链接查阅 FTSE Russell 上诉程序：

[Appeals Against Decisions.pdf](#)

3.4 关于暂停交易和市场关闭的指数政策

3.4.1 在暂停交易或市场关闭情况下的指数变化处置指南，请使用下面的链接：

[FTSE Russell Index Policy for Trading Halts and Market Closures.pdf](#)

3.5 客户无法进行交易的市场情况的指数政策

3.5.1 FTSE Russell 的详细指数处置政策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得：

[FTSE Russell Index Policy in the Event Clients are Unable to Trade a Market.pdf](#)

3.6 重新计算

- 3.6.1 如出现视为重大的错误或异常情况，富时中国 A 全指指数系列将重新计算，并通过适当的媒体通知富时中国 A 全指指数系列的用户。

有关 FTSE Russell 的重新计算政策和指引文件的详情，请使用以下 FTSE Russell 网站链接或联系：

info@ftserussell.com

[Recalculation Policy and Guidelines Equity Indexes.pdf](#)

3.7 FTSE Russell 关于指数编制规则变更的政策

- 3.7.1 FTSE Russell 的指数编制规则变更的详细政策可通过下列链接获得：

[FTSE Russell Policy for Benchmark Methodology Changes.pdf](#)

第四部分

成分股资格要求

4.0 成分股资格要求

- 4.1 发行的所有中国 A 股股票，须符合规则第 4.2 条至第 4.9 条要求 (亦见于附录 A 和附录 B), 才具备纳入富时中国 A 全指指数系列的资格。
- 4.2 一间成分股公司总市值的计算包括了其全部股权资本, 在计算其流通股本总值时，应遵循基本规则 4.4.1 中对自由流通量的限制：
- 4.3 FTSE Russell 从组合持有者的角度计算自由流通量。这使得 FTSE Russell 的指数考虑到了投资者可获得的实际机会。
- 4.3.1 为计算一个公司的自由流通量，我们必须导出其 A 股总股本。这可通过从公司的全部股权资本中扣除 B 股和 H 股获得，或通过使用以下公式：



* 若适用

- 4.4 在计算某一公司的自由流通量时，FTSE Russell 会审查所有公开股东信息（不论持股多少），并将其划分为受限股或非受限股。
- 4.4.1 关于自由流通限制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以下链接获得：[Free Float Restrictions.pdf](#)

4.4.2 初始权重

自由流通量限制将利用可获得的公开信息进行计算，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 12 位。自由流通量小于或等于 3% 的公司被排除在指数之外。

自由流通量举例 - 确定初始自由流通量

股东类型	持股比例 %
政府控股	26.65
公司投资	5.52

股东类型	持股比例 %
雇员激励计划	0.76
董事/高管持股	0.14
实际自由流通量	66.93
已修约自由流通量	67.00

上表给出了某公司的自由流通量结构，尤其是受限股股东 (如基本规则 4.4.1 所述)。可见，近 27% 的股份由政府控制，另有 5.5% 的股份由公司投资持有。公司受限股股东总计持有 33.07% 的股份。公司实际自由流通量为 66.93% (100-33.07)，其自由流通量向上修约成 67%。

自由流通量举例 - 当成分股的自由流通量改变时确定自由流通量

	时点 A	时点 B	时点 C
实际自由流通量	49.61%	51.61%	61.41%
已修约自由流通量	50.00%	50.00%	62.00%

上表给出了某公司在三个时间点上的自由流通量。在时点 A，其实际自由流通量为 49.61% 而已修约自由流通量为 50% (如基本规则 4.4.2 所述)。

在时点 B，其实际自由流通量变为 51.61%，因为实际自由流通量不超过 50% 的三个百分点缓冲区，其已修约自由流通量仍然为 50%。

在时点 C，其实际自由流通量变为 61.41%，因为实际自由流通量已超过 50% 的三个百分点缓冲区，已修约自由流通量从 50% 调整至 62%。

4.4.3 自由流通量小于或等于 15% 的公司的处理

下表列出了在指数系列中对自由流通量小于或等于 15% 的公司的处理

公司	自由流通量阈值	市值要求
指数新纳入成分股	大于 3% 但小于等于 15%	总市值大于 170 亿人民币
指数现有成分股	大于 3% 但小于等于 15%	总市值大于 100 亿人民币
指数现有成分股	小于等于 3% 的被排除*	-

注：*见基本规则 4.4.4C。

- 实际自由流通量大于 3% 但小于等于 15% 的某公司 (但未纳入成分股)，若其总市值大于 170 亿人民币，将符合纳入指数的条件。
- 实际自由流通量大于 3% 但小于等于 15% 的成分股公司，若其总市值大于 100 亿人民币，将继续保留在指数中。
- 实际自由流通量小于 3% 的成分股公司将从指数系列中删除，除非 FTSE Russell 决定对指数规则做出例外处理。若 FTSE Russell 决定对指数规则做例外处理，相关公告将被提前发布。
- 因为每个股东的持股都会影响自由流通量，我们确保审查过所有的公开持股信息并将其划分为受限股或非受限股。这些成分股的可投资比重设为实际流通比重向上取百分比整数。成分股公司仍需通过本基本规则规定的其他纳入标准。

自由流通量举例 - 确定自由流通量小于等于 15% 的公司的自由流通量

股东类型	持股比例 (%)
政府当局	47.34

股东类型	持股比例 (%)
政府控股	47.02
实际自由流通量	5.64
已修约自由流通量	6.00

上表给出了某公司的自由流通量结构，尤其是受限股股东 (如基本规则 4.4.1 所述)。超过 47% 的股份由政府当局持有，另有 47% 的股份由政府控股公司持有。公司受限股股东总计持有 94.36% 的股份。公司实际自由流通量为 5.64% (100-94.36)，因为这小于等于 15%，其实际自由流通量向上取整得到自由流通量 6%。若其总市值大于 170 亿人民币，该公司将符合纳入指数的条件 (见基本规则 4.4.4.A 和 4.4.4.D)。

4.4.4 对于境外投资者可投资余额比例小于 10% 的公司的处理方法

FTSE Russell 将所有境外投资者对单个上市公司 A 股的剩余可投资持股数量在该公司的外国所有权限制 (FOL) 中所占的百分比定义为“境外投资者可投资余额比例”，即 (FOL-外资持股) / FOL。

A. 当指数现有成分股的境外投资者可投资余额比例低于 10% 时，其可投资比例将等于境外投资者须遵循的持股比例限制与该成分股的自由流通量二者中的较低值。相应的调整将分四步进行，即，此调整将被平均分配到之后连续四次的季度审核中进行。即使出现境外投资者可投资余额比例最终回升到 10% 以上的情况，上述调整也不会被逆转。

如果在上述调整过程中，该成分股的自由流通量下降至低于可投资比例的水平，则此自由流通量的变化将在下一次审核时体现。如果在上述调整过程中，该成分股的自由流通量上升，则可投资比例将保持其现有水平。

B. 如果该成分股的境外投资者可投资余额比例在上述调整过程中的第四次季度审核时或之后的季度审核时仍低于 10%，则在该次季度审核时将以 10% 的比例降低该成分股的可投资比例，且该成分股的可投资比例将在之后每次的季度审核时继续以 10% 的比例被下调，直到其境外投资者可投资余额比例回升到 10% 以上时为止。如果在此过程中其可投资比例下降到了小于或等于 15% 的水平，则将按指数基本规则 4.4.4 中的规定对该成分股进行处理。

C. 对于经境外投资者可投资余额比例调整过的指数现有成分股，当证券交易所不再因境外投资者对该成分股的总持股比例达到一定水平而公布提示或其境外投资者可投资余额比例回升到 20% 以上时，则此前最近一次以 10% 的比例对其可投资比例进行的下调将在季度审核中被逆转，逆转将持续进行至该成分股的可投资比例达到境外投资者可投资持股比例时。

D. 富时将于每季度对境外投资者可投资余额比例进行审核，与常规的指数审核同步进行。

4.5 当公司股票部分发行、未发行或已发行，并已确定和公布赎回日，为了计算其总市值，市场价格将调整至包含所有该等赎回价格 (即已全额缴付的价格)。

4.6 除非已转换，否则可换优先股和贷款股票并不包括在内。

4.7 凡专门从事控股和其它投资的公司 (例如投资信托)，若其行业分类标准的子行业为股权投资工具 (8985) 或非股权投资工具 (8995)，则不符合纳入指数的资格。关于行业分类标准 (ICB) 的进一步细节，请访问富时网站。

4.8 被定为“ST 或*ST”的股票为不符合资格纳入指数的股票。如果股票交易所划定股票为“ST 或*ST”，股票通常将会在下一季度审核时被删除，且该股票若不再被监管则仅在其被删除 12 个月之后才被考虑是否可以被纳入指数。考虑其是否符合被纳入资格时，该股票将被视为新发行股票。

在指数审核结果公布日之后、生效日之前，股票被确定为上述分类，将按个案处理，可能会导致定期指数审核添加，可投资比例及总股本变化不再即将进行的审查时被实施。

4.9 股票必须有足够市场流通性以进行交易。以下标准主要用于确保指数纳入的股票均为流通性具足的股票：

A. 价格 (Price) — 为确定一间公司的市值，必须取得准确可靠的价格。

- B. 规模 (Size) — 所有符合成分股资格的公司将被纳入富时 A 全指指数系列。FTSE Russell 将在每年三月举行的会议中决定哪些公司可以纳入指数内。按总市值排序 (即在任何投资比重调整前)，累计占市场总值 98% 的合格公司均被纳入富时中国 A 全指。
- C. 流动性 (Liquidity) — 每只股票的流动性将在每年三月通过计算其每月日交易量的中位数进行审核。在进行年度审核时，将计算从上一年度二月第一个交易日到本年度一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期间的流动性。在计算任何股票每月日交易量的中位数时，每个月必须有至少 5 个交易日；否则在审核中该月将会被剔除。
- 每个月，每支股票的日交易量按照其交易数量占其审核截止日的自由流通量调整后的总股份的百分比计算。该月的日交易量按降序排列，若有奇数交易天数，取排序位于中间的值作为中位数；若有偶数交易天数，则取排序位于中间的两日之均值作为中位数。
- 零交易量的交易日也参与排序，所以若某股票一个月中有超过一半的交易日无交易，其交易量的中位数为零。
- 任何暂停交易的时期不会被包含在流动性审核中。
- 若测试期少于 12 个月时，流动性审核将会按比例适用。
- 股票在年度审核前十二个月中至少须有十个月的按每月日交易量中值计算的换手率达到自由流通量调整后股本的 0.05%，否则该股票不符合指数系列的纳入资格。
 - 若成分股在年度审核前十二个月中有超过四个月的按每月日交易量中值计算的换手率未达到自由流通量调整后股本的 0.04%，该成分股将被删除。
 - 审核时无十二个月交易记录的新上市股票必须至少有三个月交易记录。每个月按照每月日交易量中值计算的换手率必须至少达到自由流通量调整后股本的 0.05%，自上市后流动性审核按比例适用*。
- * 在进行流动性测试时，将使用被测试时期最后一日的自由流通量进行整个被测试时期的计算。
- D. FTSE Russell 可单独决定将上述的百分比数字在三月的审核中上调 0.01%，使指数更好的反映该地区流动的可投资市场。这一决定必须适用于整个市场，而非某些个股。
- E. 在年度审核中，季度审核时加入富时中国 A 股全指的新上市公司，其股票流动性将按比例审核。
- F. 新上市股票在下次季度成分股审核时将具有纳入资格，如其在正式非条件交易开始后，在审核日前至少有三个月的交易记录和换手率符合基本规则 4.9.C。

4.10 交易筛选

4.10.1 在过去一年内 (截至并包括审核截止日期) 未在 60 个或 60 个以上交易日交易的现有成分股或非成分股将不具备被纳入指数的资格。定期/特殊市场假日以及非计划市场关闭不计入总数；另外，将不予考虑证券没有交易的原因。如果一只股票上市交易时间不满一年，该 60 日的期限将根据其上市后的可供交易日数按比例计算。请注意：

- 所有标准交易日将纳入计算范围 (周五和周日视情况而定)。
- 计算中将不包括特殊的非标准交易日 (例如，不考虑特殊的周六交易)。
- 如果需要按比例计算，将以上一年至审核截止日期 (包括审核截止日期) 的基础市场可交易日数作为计算基础。例如，市场 ABC 在截至审核截止日期的年度期间有 253 个可交易日，因此，如果证券上市后的 23.7% (60/253) 或更多可交易日没有交易，则该证券将不符合纳入资格。
- 证券由于本项筛选而被从指数中删除后，将仅在被删除后 12 个月才重新被考虑是否纳入。就指数纳入资格而言，该证券将被视同新发行股。



第五部分

成分股审核

5.0 成分股审核

5.1 审核日期

- 5.1.1 富时中国 A 200 指数、富时中国 A 150 指数、富时中国 A 400 指数和富时中国 A 600 指数的成分股定于三月、六月、九月和十二月进行季度审核。季度审核使用二月、五月、八月和十一月的第三个星期五后的星期一收盘时的资料进行成分股审核。如果该第三个星期五后的星期一是中国或香港的市场假期，则将使用该第三个星期五后的星期一之前、二者市场全部开放的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后资料。任何成分股的调整将在三月、六月、九月和十二月第三个星期五收盘后实施。
- 5.1.2 富时中国 A 小盘股指数、富时中国 A 全指和富时中国 A 股红利 150 指数的成分股在三月进行年度审核。审核使用二月的第三个星期五后的星期一收盘时的资料进行成分股审核。如果该第三个星期五后的星期一是中国或香港的市场假期，则将使用该第三个星期五后的星期一之前、二者市场全部开放的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后资料。任何成分股的调整将在三月的第三个星期五收盘后实施。
- 5.1.3 季度调整将在三月、六月、九月和十二月的第一个星期五之前的星期三收盘后公布，以使指数使用者在调整实施前获得充分的通知。

5.2 季度审核和年度审核中的成分股删纳规则

- 5.2.1 季度审核和年度审核中有关成分股的收纳和删除规则，主要是为了维持富时中国 A 全指指数系列成分股的稳定性，同时也确保在纳入或删除该些有明显升跌的公司时，指数仍继续保持其市场代表性。
- 5.2.2 在确定公司总市值时，所有股份类别都将被计入，但只有合格的股份类别计入指数权重。请参照附录 A 关于股份类别的描述。
- 5.2.3 符合资格纳入相关富时中国 A 股指数的股票均以总市值排名，若升至下述位置，它将会在定期审核时被纳入相应指数：
- 富时中国 A 200 指数 — 排名升至一百六十或以上
 - 富时中国 A 400 指数 — 排名升至五百二十或以上
- 5.2.4 符合资格纳入相关富时中国 A 股指数的股票均以总市值排名，若跌至下述位置，将在定期审核中被删除：
- 富时中国 A 200 指数 — 排名跌至二百四十一或以下
 - 富时中国 A 400 指数 — 排名跌至六百八十一或以下
- 5.2.5 富时中国 A150 指数成分股是富时中国 A200 指数剔除富时中国 A50 指数成分股之后剩余的成分股。

- 5.2.6 在富时中国 A 200 指数定期审核中被删除的公司通常会纳入在富时中国 A 400 指数内。在定期审核中被纳入富时中国 A 200 指数的公司，则会从富时中国 A 400 指数或富时中国 A 小盘股指数中删除。
- 5.2.7 在富时中国 A 400 指数定期审核中被删除的公司，通常被纳入富时中国 A 小盘股指数内。在定期审核中被纳入富时中国 A 400 指数的公司则会从富时中国 A 小盘股指数中删除。
- 5.2.8 富时中国 A 200 指数和富时中国 A 400 指数在定期审核中的调整将自动体现在富时中国 A 600 指数中。
- 5.2.9 富时中国 A 200 指数、富时中国 A 400 指数和富时中国 A 600 指数均维持固定的成分股数目。若符合资格纳入指数的公司数目超过将被删除的成分股数目 (见基本规则第 6.2.3 条和第 6.2.4 条)，现行排名最低的成分股便会被删除，确保定期审核中被删除和纳入的公司维持相等数目。同样，若符合资格从指数中被删除的公司超过被纳入的公司数目 (见基本规则第 6.2.3 条和第 6.2.4 条)，现行排名最高的备选成分股则会被纳入，使定期审核中删除和纳入的数目相称。
- 5.2.10 富时中国 A 小盘股指数和富时中国 A 全指无固定数目的成分股，亦不会在每季举行完整的审核。
- 在年度审核时，富时中国 A 全指中现有的成分股公司，若其总市值排名低于合资格市值的 99%，则将会被剔除。非成分股公司的总市值排名若高于符合资格股票市值的 97%，则可纳入富时中国 A 全指内。
- FTSE Russell 每年三月确定富时中国 A 全指的实际规模 (见基本规则第 4.9.b 条)，这将在同月第三个星期五的下一个交易日生效。若一只股票因停牌、被收购等原因 (见基本规则第 6 条) 而自富时中国 A 小盘股指数中删除，该空缺不会由另一股票替代，指数也不会因新发行股或成分股公司重组产生新公司而删除该成分股。
- 5.2.11 当定期审核调整公布后，但在定期调整施行前，一间公司若在此时被删除，新备选名单中排名最高的公司 (见基本规则第 5.3 条) (现行指数成分股除外) 将填补该被删除公司的空缺。
- 5.2.12 富时中国 A 股红利 150 指数审核过程如下：
- A. 审核时，筛选富时中国 A 600 指数成分股中分红收益率大于 0 的成分股，按照分红收益进行降序排列。
 - B. 在此基础上，筛选出连续 3 年税后分红大于 0 的成分股公司
 - C. 对筛选出的公司进行流动性检验。设定 10 亿元人民币的投资规模，成分股按照权重分布。将每只股票过去 12 个月中的日平均市场交易金额进行比较，通过流动性检验的股票须在一天之内完成其指数可投资权重的交易。
 - D. 经过上述测试之后保留在备选名单中的股票将考虑被纳入到指数中。现有指数成分股列入其中的将继续保留，不被列入其中的将被删除。最后，备选名单中的非现有成分股公司按其排序依次纳入指数中，直至补足 150 只成分股数目。

5.3 备选名单

- 5.3.1 FTSE Russell 在每一季的审核中公布在富时中国 A 200 指数备选名单中排前十名的非成分股，及在富时中国 A 400 指数备选名单中排名前五的非成分股。如果一只或一只以上的成分股在下季审核进行前自富时中国 A 200 指数或富时中国 A 400 指数中被删除，则此备选名单将派上用场。备选名单中的公司必须是富时中国 A 全指的成分股公司。
- 5.3.2 若富时中国 A 200 指数备选名单上只备有 5 只股票，或富时中国 A 400 指数备选名单上只备有 7 只股票时，FTSE Russell 会另外对每个指数分别公布 5 只和 8 只备选股票。候选公司将依照上次季度审核时所确定的排名进行筛选，但使用成分股被删除前两天的价格作为重新排名的计算依据。

第六部分

成分股的调整

6.0 成分股的调整

6.1 成分股的删除与纳入

- 6.1.1 若某只成分股不再具备列入富时中国 A 全指指数系列资格、被除牌、未能提供正常报价或将被收购，该成分股不再是基本原则所定义的切实可行股，便会从成分股名单中被删除。而且，如果是在富时中国 A 200 指数和富时中国 A 400 指数内，该空缺将从备选名单 (见基本规则第 5.3 条) 中选取在该成分股被删除两天前指数收盘时总市值排名最高的公司予以取代。
- 6.1.2 若被删除的是富时中国 A 200 指数成分股公司，将由富时中国 A 200 指数备选名单内排名最高的公司补上；同样地，若被删除的是富时中国 A 400 指数成分股公司，则由富时中国 A 400 指数备选名单内排名最高的公司补上。删除自富时中国 A 小盘股指数的空缺则不会被填补。
- 6.1.3 富时中国 A50 指数和富时中国 A200 指数成分股变化将同时反映在富时中国 A150 指数上，以保证富时中国 A150 指数由富时中国 A200 指数成分股剔除富时中国 A50 指数成分股而构成。
- 6.1.4 富时中国 A 200 指数和富时中国 A 400 指数中成分股的调整会自动体现在富时中国 A 600 指数中。而富时中国 A 600 指数和富时中国 A 小盘股指数中的成分股调整则会自动体现在富时中国 A 全指之中。
- 6.1.5 在成分股宣布调整后、下一个交易日指数开始计算前，删除和替代的动作将同时生效。在指数结束计算后所宣布的调整，通常在下一个交易日生效。
- 6.1.6 如某公司被收购后剩余的自由流通量小于等于 15%，则该公司下次审核中不会被考虑纳入指数中，除非成分股被删除日和调整施行日之间须至少相隔六个月。

6.2 新发行股

- 6.2.1 新发行股份若符合基本规则第 4 条所定的成分股标准，总市值规模达到富时中国 A 200 指数或富时中国 A 400 指数成分股的要求，则可在下季审核中被纳入指数。
- 6.2.2 一间首次在上海交易所或深圳交易所发行 A 股的中国 B 股公司，将被视为新股，并在下季审核时若符合纳入资格则将被纳入富时中国 A 全指指数系列。
- 6.2.3 可变和尽最大努力 IPO 以及直接上市 IPO (不具备快速纳入资格)，将在下一个季度审核时被考虑纳入指数，如果截至指数审核截止日，有公开披露*可供确定发行期间出售的准确股本数或 IPO 后股权结构。被纳入指数仍需满足所有其他资格标准。如果在发行期间出售的股本数或 IPO 后的股权结构在审核截止日仍然未知，对公司的评估将推迟至随后的季度审核。

*公开披露通常是通过公司备案、证券交易所通告或股份管理公告的方式。



第七部分

成分股权重的变更

7.0 成分股权重的变更

7.1 自由流通量变更

富时中国 A 全指指数系列的自由流通量变更将定期审核。这些审核将与指数季度审核同时进行。变更将在三月、六月、九月和十二月第三个周五收盘后实施。

必要时成分股的自由流通量也会被审核和调整：

- 确认必须变更自由流通量的信息
- 企业行为后
- 或解除锁定

若一企业行为包括一影响指数的公司事件，自由流通量的任何变更将与公司事件同时实施。

第八部分

公司行为和事件

8.0 公司行为和事件

8.1 由于公司行为和事件导致的成分股公司的变化全部细节可以通过以下链接的公司行为和事件指南获得：

[Corporate Actions and Events Guide.pdf](#)

公司行为指一项有预期除权日的对于股东有影响的行为。股票价格在除权日将有所调整。其包括：

- 资本偿还
- 增资配股/授权发行
- 股票转换
- 分拆（分部）/反向拆分（股份合并）
- 红股发行（资本或发行红股）

公司事件是指基于指数编制规则有可能影响指数的对公司新闻（事件）的反应。例如，一家公司宣布战略投资者出售其股份（二次募集）——其可导致指数中可自由流通量权重变化。当需要进行指数调整时，富时将发布关于变更时间的通告。

8.2 总股本

成分股总股本数量变更也包含在公司行为和事件指南中。

8.3 可投资权重

8.3.1 成分股自由流通量变动处置方法详见公司行为和事件指南。

8.4 合并、重组和复合收购

8.4.1 如果合并或收购导致富时中国 A 200 指数或富时中国 A 400 指数中某只成分股被另一成分股并吞，形成的公司将保持其成分股身份，同时也产生一个空缺。该空缺将于成分股被删除两天前、指数收盘时，在相关备选名单中（见基本规则第 6.3 条）选取排名最高的股票来填补。有关指数则按规则第 7.1.2 条及第 7.1.3 条进行调整。

8.4.2 富时中国 A 200 指数或富时中国 A 400 指数的成分股公司若被一间非成分股公司收购，原本的成分股将被删除。如因收购形成的公司符合资格成为成分股。则将填补该空缺；如收购形成的公司不符合资格成为成分股，则按规则 7.2.1 填补该空缺。

8.4.3 若一间成分股公司分拆为两间或多间公司，分拆后形成的公司若其各自总市值（意即在任何投资比重施行前）符合条件，且符合所有其它条件，可被纳入相关富时中国指数。例如：一间富时中国 A 200 指数成分股公司分拆为两间，会导致其中一间或两者均保留在富时中国 A 200 指数内，成为指数成分

股。倘若两者都留在富时中国 A 200 指数内，富时中国 A 200 指数内排名最低的成分股公司便会成为富时中国 A 400 指数的成分股，而富时中国 A 400 指数排名最低的成分股公司则会被列入富时中国 A 小盘股指数内。在任何投资比重施行前，倘若分拆出来的公司比富时中国 A 400 指数中排名最低的成分股公司的总市值还要小，但其各别总市值等于或大于富时中国 A 小盘股指数 0.1% 的总市值，则会被列入富时中国 A 小盘股指数。

- 8.4.4 分拆后指数成分股的变化将根据分拆后第一天收盘时各公司的总市值决定，并根据分拆后第二天收盘价计算的总市值具体执行。也就是说，富时中国 A 200 指数和富时中国 A 400 指数有可能在两天的时间里各有多过 200 只和 400 只成分股。

8.5 停牌公司

- 8.5.1 停牌公司的处置方法包含在公司行为和事件指南中

- 8.5.2 若被删除的公司是富时中国 A 200 指数的成分股，富时中国 A 200 指数备选名单中排名最高的公司将填补这一空缺。若被删除的公司是富时中国 A 400 指数的成分股，富时中国 A 400 指数备选名单中排名最高的公司将填补这一空缺。富时中国 A 小盘股指数中被删除的公司不会被填补。

8.6 富时中国 A 股红利 150 指数成分股变更

- 8.6.1 若富时中国 A 股红利 150 指数成分股公司由于发生重大变化或由于富时中国 A 600 指数季度审核而被删除，不会有新的成分股取代被删除的公司，这意味着该指数 150 个成分股的数量不是一成不变的。该指数成分股数量在三月的年度审核时会调整至 150 只。



第九部分

行业分类标准系统

9.0 行业分类标准系统

9.1 行业分类结构

- 9.1.1 根据行业分类标准，富时中国 A 全指指数系列成分股分为：产业、超行业、行业和从属行业。
- 9.1.2 行业分类标准的具体细节可从 FTSE Russell 获得，并公布在富时集团网站上（www.ftserussell.com）并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得：[Industry Classification Benchmark](#)。

9.2 行业类别变动

- 9.2.1 富时中国 A 全指指数系列中成分股公司的行业分类标准变动将由行业分类标准顾问委员会决定。
- 9.2.2 当公司事件（例如合并或分立）的结果导致公司的结构发生显著变化，该成分股的行业分类将被重新审核。
- 9.2.3 根据基本规则 10.2.2，任何因公司所属类别变更而引起的调整，将与任何有关指数内成分股的变动同时施行。
- 9.2.4 行业分类的定期变动将于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和十二月的第三个星期五之后的星期一生效。接收数据或其他任何变化的相关调整的截止日期是二月、五月、八月和十一月的第二个星期五。

更多详细信息见行业分类标准基本规则：

[ICB_Rules.pdf](#)



第十部分

指数编制与计算方法

1.0 指数编制与计算方法

1.1 价格

1.1.1 富时中国 A 全指指数系列使用国内证券交易所提供的实际股票交易价格，并在指数收盘时使用由路透社所提供的外汇汇率 (见附录 B 及 C) 作为计算人民币、港币和美元收盘指数值的依据。

1.1.2 富时中国 A 全指指数系列股价为实时接收。

1.2 红利处理

1.2.1 现金红利根据其除息日计入富时中国 A 全指指数系列总收益指数的计算中。

1.2.2 总收益指数在每个交易日日终公布。

1.3 计算方法

1.3.1 指数系列使用以下程式计算：

$$\sum_{i=1}^N \frac{(p_i \times e_i \times s_i \times f_i)}{d}$$

$$i = 1, 2, 3, \dots, N$$

N	=	数目	指数的股票数目。
pi	=	价格	成分股的最后成交价 (或上一个交易日指数收盘价)。
ei	=	汇率	把股票的原本币值转换为指数的基础币值所需要的汇率。
si	=	发行股数	根据基本规则所定义，FTSE Russell 使用的发行股数量。
fi	=	可投资权重因子	应用在每只股票以更改比重的因子，因子以零和一之间的数目表达，一代表百分之百的自由流通量。每只股票的可投资权重因子由 FTSE Russell 公布。
d	=	除数	代表按基数日指数发行股本总数。除数可进行调整以便个股的已发行股本可在不扭曲指数的情况下更改。



附录 A: 市场与证券交易所

- 1.0 富时中国 A 全指指数系列包含在上海和深圳交易所买卖的所有 A 股股票。对于成分股公司的市值界定，在按照总市值进行排序时，包括该公司所有类别的股份，但指数计算时只按照可投资市值进行加权。
- 2.0 **股票概述**
- 2.1 关于中国股票类别的描述，请参照《中国股票类别指南》，可由以下链接获得：
[Guide_to_Chinese_Share_Classes.pdf](#)
- 2.2 每年三月对该股票类别定义进行审核，生效日与全球股票指数系列生效日相同。



附录 B: 市场、交易所和汇率标准

富时中国 A 全指指数系列符合资格的金融市场以及按规则第 4.9(c)条规定的交易量的资料来源：

地区	国家	交易所位置	市场组别
亚洲/太平洋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	上海	主板
		深圳	主板
			中小企业板

外汇汇率

富时中国 A 全指指数系列以人民币实时计算，而指数每日最终收盘价值亦以人民币、港币和美元计算。

指数以收盘时时间 (当地时间 15:00 - 见附录 C) 由路透社所提供的外汇汇率为基础。该汇率被称为“富时中国 A 全指指数系列收盘时的外汇汇率”。



附录 C: 指数与市场的开盘、收盘时间

	开盘	收盘
指数：		
富时中国 A 200 指数	09:30	15:00
富时中国 A 200 行业指数	09:30	15:00
富时中国 A 150 指数	09:30	15:00
富时中国 A 400 指数	09:30	15:00
富时中国 A 600 指数	09:30	15:00
富时中国 A 600 行业指数	09:30	15:00
富时中国 A 小盘股指数	09:30	15:00
富时中国 A 全指	09:30	15:00
富时中国 A 股红利 150 指数	09:30	15:00
股票市场交易时间：		
上海	09:30 13:00	11:30 15:00
深圳	09:30 13:00	11:30 15:00

所有时间皆为中国本地时间

即使是国定假日，只要有至少一个交易所维持交易，富时中国 A 全指指数系列仍会继续计算。指数在一月一日不进行计算。



附录 D: 指数状态

富时中国 A 全指指数系列为实时计算。富时中国 A 全指指数每分钟更新，而富时中国 A 股红利 150 指数在每个交易日日末计算和发布。这些指数会出现以下状态：

A) **“稳定”** (FIRM)

指数系列是在正式指数运算期间以所有成分股在相关证券交易所的成交价来计算 (见附录 C)。

富时中国 A 全指指数系列的正式收盘价是使用在“稳定”期最后的成交价计算而得。

B) **“收盘”** (CLOSED)

当指数结束当天的所有计算，指数会显示“CLOSED”字眼。

C) **“暂停”** (HELD)

如指数在“稳定”期间，其数值超过预设的营运参数，且在问题处理期间指数已暂停计算。最后算出的指数数值旁边会显示“HELD”字眼。

D) **“指示性”** (INDICATIVE)

在指数计算期间，若遇上会影响成分股价格质量的系统故障或市场突发状况，指数便会被宣布为“指示性”。指数数值旁边会显示“IND”字眼。

富时中国 A 全指指数系列的正式开盘和收盘时间列于附录 C。有关指数正式运算时间的变动，FTSE Russell 将适时予以公布。

国定假日只要至少有一个交易所开盘，富时中国 A 全指指数系列就会如常计算。但指数不会在一月一日计算。



附录 E: 富时联络方式

FTSE Russell 基本规则中所使用术语的词汇表可使用下面的链接获得：

[Glossary.pdf](#)

更多有关富时中国 A 全指指数系列的资料，欢迎联络 FTSE Russell。

欲查询详情，请访问 FTSE Russell 网站或联系 FTSE Russell 客户服务邮箱 info@ftserussell.com

网站：www.ftserussell.com

© 2019 London Stock Exchange Group plc and its applicable group undertakings (the "LSE Group"). The LSE Group includes (1)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FTSE"), (2) Frank Russell Company ("Russell"), (3) FTSE Global Debt Capital Markets Inc. and FTSE Global Debt Capital Markets Limited (together, "FTSE Canada"), (4) MTSNext Limited ("MTSNext"), (5) Mergent, Inc. ("Mergent"), (6) FTSE Fixed Income LLC ("FTSE FI") and (7) The Yield Book Inc ("YB").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FTSE China A All-Share Index Series is calculated by or on behalf of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or its affiliate, agent or partner.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is authorised and regulated by the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as a benchmark administrator.

FTSE Russell® is a trading name of FTSE, Russell, FTSE Canada, MTS Next Limited, Mergent, FTSE FI and YB. "FTSE®", "Russell®", "FTSE Russell®", "MTS®", "FTSE4Good®", "ICB®", "Mergent®", "The Yield Book®" and all other trademarks and service marks used herein (whether registered or unregistered) are trade marks and/or service marks owned or licensed by the applicable member of the LSE Group or their respective licensors and are owned, or used under licence, by FTSE, Russell, MTSNext, FTSE Canada, Mergent, FTSE FI, YB.

All information is provided for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Every effort is made to ensure that all information given in this publication is accurate, but no responsibility or liability can be accepted by any member of the LSE Group nor their respective directors, officers, employees, partners or licensors for any errors or for any loss from use of this publication or any of the information or data contained herein.

No member of the LSE Group nor their respective directors, officers, employees, partners or licensors make any claim, prediction, warranty or representation whatsoever, expressly or impliedly, either as to the results to be obtained from the use of the FTSE China A All-Share Index Series or the fitness or suitability of the Index Series for any particular purpose to which it might be put.

No member of the LSE Group nor their respective directors, officers, employees, partners or licensors provide investment advice and nothing in this document should be taken as constituting financial or investment advice. No member of the LSE Group nor their respective directors, officers, employees, partners or licensors make any representation regarding the advisability of investing in any asset. A decision to invest in any such asset should not be made in reliance on any information herein. Indexes cannot be invested in directly. Inclusion of an asset in an index is not a recommendation to buy, sell or hold that asset. The general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publication should not be acted upon without obtaining specific legal, tax, and investment advice from a licensed professional.

No part of this information may be reproduced, stored in a retrieval system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mechanical,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otherwise,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applicable member of the LSE Group. Use and distribution of the LSE Group index data and the use of their data to create financial products require a licence with FTSE, Russell, FTSE Canada, MTSNext, Mergent, FTSE FI, YB and/or their respective licensors.